

证券代码：002008

证券简称：大族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3077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族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王磊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王磊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94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王磊：

经查，你担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）监事期间，你父亲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7,700股，卖出公司股票7,700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对于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、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62）。

王磊先生收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王磊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醒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 日